

公告渣打國際商業銀行『超值外幣結構型帳戶合約』修訂內容

主旨：修訂『超值外幣結構型帳戶合約』內容，並自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 (含)開始生效施行。

說明：

一、 修訂條文對照請詳下表：

修訂條文對照如下，為保障您的權益，請您撥冗詳細閱讀本次修訂條文內容。

修改前	修改後
3. 名詞定義	3. 名詞定義
	<u>(21)「保本率」係指計價幣別到期本金保本率，計價幣別可能與原始投資資金幣別不同，以外幣計價之結構型商品，如原始投資資金為新臺幣，非以新臺幣計算保本率。</u>
5. 承作須知	5. 承作須知
	<u>(6) 本商品之保本率為原始計價幣別投資本金之 0%，客戶就保本率應以簽名、蓋用原留印鑑或以口頭表達同意並輔以錄音方式確認後始可承作。</u>

二、 依超值外幣結構型帳戶合約第十九條規定，於公告之日起十四日內不為異議者，視為同意該增修內容。

渣打國際商業銀行

公告日期：民國 107 年 7 月 17 日